

证券代码：832333

证券简称：渤商大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名吕曦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2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吕曦静，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于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

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于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于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任；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于天津商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任部门主任。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之日，吕曦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该任命监事吕曦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监事裴晓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任命吕曦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一、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任监事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于法定人数的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议》

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5日